

关于对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283 号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3.7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8.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0.24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8.8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7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5.07%。请结合经营环境、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产品价格等，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

2、2015 年至 2017 年，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35 亿元、-0.41 亿元和-2.16 亿元。请说明以下问题：

（1）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公司业绩对非经常损益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2）请结合目前行业状况、公司核心竞争力等说明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问题、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3) 根据年报披露，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了变化，近年来新增了粮食贸易板块、肉牛业务板块、乳品业务板块以及食品分销板块，逐步对原有传统的生猪业务进行剥离。请结合新增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及特征，说明开展新业务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挑战，以及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

(4) 请结合上述情况及公司自身特点，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的要求，分析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并说明各风险因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为 56.02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5.26%；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 33.42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9.18%。请结合 2016 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说明本年度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结合行业特征、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4、根据年报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将上海瑞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启东瑞鹏牧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瑞欣农业”）100% 股东权利托管给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欣牧业”）行使；公司于 2016 年 8 月获得 SFL Holdings Ltd，SFL 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FL 控股公司”）100% 股权的受托管理权。此外，公司同意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肉类食品”）由江苏省银河面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

苏银河”)负责经营管理,并由江苏银河享有大康肉类食品全部经营收益并承担其全部经营亏损,江苏银河按协议约定每年向公司支付固定收益款。请说明以下问题:

(1)结合托管协议的主要约定、托管期限及经营管理情况,说明上述股权托管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及依据,对公司合并范围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结合托管公司的业务运营及经营业绩,分析其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具体影响,并进一步说明相关托管安排的合理性。

5、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1.80 亿元,较去年增加 41.64%,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0.88 亿元,占比为 95.82%。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743.46 万元,核销应收账款 1,145.04 万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中应收纽仕兰新云(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仕兰新云”)2.40 亿元,占比 11%。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纽仕兰新云 1.68 亿元,占比 58.12%。请说明以下问题:

(1)结合公司销售政策、本年度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应收款项余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客户资信、期后回款等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请说明本期核销的应收账款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形成、核销原因以及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3)请说明对纽仕兰新云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形成的主要原

因，以及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后，是否与新投资方就该款项的回收安排达成协议，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安排；如否，请说明收回前述款项的可能性，以及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11.09 亿元，同比增加 100.10%，其中库存商品余额 9.97 亿元，占比 89.90%。请按照产品类别披露库存商品具体内容，并结合存货价格的时价及后续走势情况，分析说明本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6.67 亿元，其中涉诉应收款余额为 3.2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为 1.43 亿元，主要为 Belagícola Comércio e Representações de Produtos Agrícolas S.A.（以下简称“BELA 公司”）就部分信用状况出现恶化迹象的客户诉诸法律程序所致。请说明将涉诉款确认长期应收款的具体依据，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 DKBA Participações Ltda（以下简称“DKBA 公司”）、BELA 公司、LandCo Administradora de Bense Imóveis S.A（以下简称“Landco 公司”）及大昌东峰食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昌东峰”），其中收购 DKBA 公司、大昌东峰分别形成商誉 1.79 亿元、0.27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商誉余额为 12.60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9.88%。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请说

明以下问题：

(1) 上述收购购买日的确定及相关依据，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补充说明被购买方所属行业的监管政策、资质要求、规范要求、经营模式、盈利模式、行业现状及市场竞争情况。

(3) 你公司主营业务是否与被购买方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的协同效应，你公司进入相关领域后，是否在人才、技术以及客户资源等方面有足够的积累及其理由。

(4) 说明商誉的确定方法、计算过程、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说明公司对各标的子公司进行整合管控、业务管理的主要措施和实际效果，以及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核心管理团队是否稳定、相关公司的经营管理是否对个别人员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如存在业绩承诺，请分析业绩承诺预计完成情况及相关管控情况。

(6) 请就商誉减值对净利润的影响的进行敏感性分析，并说明公司防范商誉减值的主要管理措施，请充分提示未来商誉减值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1)、(4)、(6)项发表明确意见。

9、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4.23 亿元，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 12.71 亿元。请依据各子项目明细，补充说明可抵扣的依据以及影响数，并请结合目前及未来的经营情况，说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0、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项目中贷款类别余额为 19.68 亿元，

较去年同期增长 111.75%。请说明应付账款中贷款项目的具体含义，形成的原因，以及本年度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1、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中或有对价余额为 1.35 亿元。请说明该项或有对价的主要内容及形成原因，以及确认为或有对价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2、报告期末，预计负债余额为 2,706.44 万元，主要为公司针对未决诉讼及未决仲裁计提的准备金。请以列表的形式披露相关诉讼的具体内容，详细说明上述预计负债金额确认依据与合理性、充分性，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3、根据年报披露，公司分行业披露的营业收入及成本中，蛋白质贸易占比较大。请说明蛋白质贸易具体内容、分类的相关依据及合理性，以及所对应的主要产品与其他分类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如否，请说明具体的区分过程。

1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为 3.67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99.53%，其中运输费用、工资、广告费、服务费、农民关系推销等项目较去年同期增长 320.07%、158.81%、111.10%、144.06%、225.83%。请结合本年度销售情况，详细分析销售费用与上述明细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5、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发生额为 3.08 亿元，较去年同期

增长 44.57%，其中工薪与社保、办公费、差旅费等项目较去年同期增长 97.70%、116.81%、223.16%。请结合公司员工数量变化及薪酬水平，详细分析销售费用与上述明细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6、报告期内，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公司原控股子公司纽仕兰新云（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仕兰新云”）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纽仕兰新云的股权比例稀释为 33%，丧失控制权。公司在丧失控制权日对纽仕兰新云股权按照其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增加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成本 1.07 亿元。请说明以下问题：

（1）请结合增资协议具体约定、工商登记变更时间以及董事会人员构成等，说明丧失控制权日的确定依据，以及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请说明上述增资事项对公司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及其他会计科目的影响，并结合影响程度说明你公司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7、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承担担保余额为 22.58 亿元，其中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91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40.62%。请说明以下问题：

（1）实际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形成原因，以及被担保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请结合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说明

是否存在需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相关风险。

(3) 请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及行业特征，说明公司担保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以是否存在相关风险。

18、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司与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之投资合作协议》公告，云南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60,330.75 万元，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每年将为公司新增净利润 1.88 亿元。请说明上述业绩测算的过程及相关依据，并说明上述业绩预测是否构成承诺，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19、你公司连续多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均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请结合行业特性、发展阶段和经营特点等说明确定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其理由。

20、请核查《2017 年年度报告》“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计算是否正确，释义与后文引用是否保持一致，以及财务报表附注“27、商誉”部分披露是否正确，如错误，请予以更正，并进一步核查《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及计算是否存在其他错误。此外，公司披露的《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内容错误，《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标题与内容不符，以及未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

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等文件。你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文件存在诸多错误，请公司自查并说明错误原因、与年度报告披露相关文件是否完整，以及公司关于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2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为 2,728,043,756 股，占其持股总数 89.96%。请说明以下问题：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你公司股份所获得资金的主要用途，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除上述质押股份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6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5 月 29 日